

希望庄严纪念通过这两项国际公约的二十周年，

1. **请所有国家庆祝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继续并加强实施为执行、提倡和保护这些文书的条款的措施；**

2. **又请有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庆祝这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3. **值此二十周年之际，重申各国应执行旨在全面实现这些文书所称权利的政策，以期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执行其原则；**

4. **表示赞赏已成为这两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的国家；**

5. **值此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成为这两项文书的缔约国，以使两项公约获得真正的普遍性，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作出该《公约》第41条规定声明；**

6. **请秘书长与此同时继续有系统地鼓励各国成为这两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且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向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协助它们批准或加入两项文书；**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传播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适当新闻，以期突出其重要性；**

8.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印行这两项国际公约，并予以散发，使其境内尽可能多的人知道。**

1986年11月3日

第54次全体会议

41/3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80年1月14日第ES-6/2号、1980年11月20日第35/37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4号、1982年11月29日第37/37号、1983年11月23日第38/29号、1984年11月15日第39/13号和1985年11月13日第40/12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外国继续违反上述原则对阿富汗进行武装干涉以及这种干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受着严重的苦难，日益关切巴基斯坦和伊朗土地上有数百万阿富汗难民，且其人数仍在增加，给该两国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急需对阿富汗的严重局势谋求政治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以及他推动的外交行动的现况，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各项努力对谋求阿富汗局势政治解决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是必要的；

2.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设法依照本决议各项

^②A/41/619-S/18347。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1986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8347号文件。

规定紧急达成政治解决办法，并创造必要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寻求问题的解决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建设性步骤，特别是他推动的外交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继续进行探索以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并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武力和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8.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尽早在适当时机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年11月5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41/34. 海洋法

大会，

重申其关于海洋法的1982年12月3日第37/66号、1983年12月14日第38/59A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3号和1985年12月10日第40/63号决议，

认识到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④序言部分第3段所说，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

深信必须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

④《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的完整性，避免采取任何行动，以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的方式对其规定选择性地加以适用，

强调各国不但有必要始终一致地执行《公约》，而且还有必要使各国内立法与《公约》条款取得协调，

考虑到大会在1970年12月17日第2749(XXV)号决议中宣布，各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下层土壤以及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回顾《公约》提供了适用于该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

严重关切破坏《公约》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有关决议的任何企图，

又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合作使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早日切实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⑤

注意到1985年和1986年筹备委员会范围内的发展以及筹备委员会通过其1986年9月5日的一致决定，以便利深海海底采矿先驱投资者的登记和申请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展，^⑥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于1987年3月30日至4月24日在金斯敦举行第五届常会，并于1987年在日内瓦、金斯敦或纽约举行夏季会议，^⑦

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为充分受益于《公约》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而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

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涵盖了海洋的一切用途和资源，所有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活动必须以符合《公约》的方式来执行，

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8/59A号决议所核准的秘书长的报告，^⑧于1986年进行了1984-1989年中期计

^④同上，A/CONF.62/121号文件，附件一。

^⑤见LOS/PCN/L.41/Rev.1，附件。

^⑥见A/41/742，第115段。根据1986年12月11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关于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的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五届常会的日程已经改动。筹备委员会将在1987年3月30日至4月16日在金斯敦举行。

^⑦A/38/570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